



漯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合 同 书

甲方: 漯河市源汇区委政法委

乙方: 漯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

根据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签订保安服务合同如下：

一、保安范围

乙方招聘辅警队员共计 40 名。辅助源汇区辖区乡镇范围内日常警务及巡防、维稳和应急处突等工作，完成上级交给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甲方职责及权利

1、甲方为乙方提供每人每月 2490 元的保安服务费，每月费用合计 99600 元，每年费用共计：1195200 元。乙方应最大限度保证队员福利待遇，依法保障辅警队员权益，队员工资发放不得低于河南省漯河市最低工资标准。

2、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于每月 15 日前以转账的方式，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当月的服务费，不得无故拖欠、扣除乙方服务费。

3、甲方应为乙方辅警队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。

4、乙方应加强对辅警队员工作情况的管理，对不能胜任工作，达不到甲方要求标准的辅警队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。乙方辅警队员违规违纪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三、乙方职责及权利

1、乙方负责招聘、培训符合甲方要求标准的辅警队员，从事甲方指定工作，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。



2、乙方对辅警队员有管理、处罚、提拔、任免权。

3、乙方负责同辅警队员签订劳动合同，每月按时足额为辅警队员发放工资（包括职务补贴）。乙方视情况对辅警队员工资按绩效考评发放。

4、乙方负责按政策为辅警队员办理相关保险，缴费基数及金额按劳动部门每年的调整数额递增、减。

5、乙方辅警队员在工作过程中致伤、致残或死亡的，由乙方负责按照《劳动法》相关规定处理，依法落实有关待遇，甲方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。

6、乙方辅警队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工作纪律等相关规定。对甲方要求更换的不合格辅警队员，乙方应在1-3日内调整补充，对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及管理建议，乙方应认真研究落实。

7、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监督指导，积极配合甲方工作，根据需要随时调动辅警队员参与维稳处突、治安防范及其他临时性工作。

四、合同的解除和终止

（一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：

- 1、乙方不能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；
- 2、因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；
- 3、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：



- 1、甲方不能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;
- 2、因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;
- 3、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。

五、其它事宜

1、合同期间发生问题,由甲、乙双方本着“合理、公正”的原则解决,不得相互推诿。

2、本合同有效期两年,自2025年1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止,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,同具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

甲方代表人(签字):



乙方(盖章):



乙方代表人(签字):

杨献军

2025年 1 月 16 日